**桃園市龜山區市民活動中心收費基準**

1. 本基準依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第三條規定及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訂之。
2. 所稱市民活動中心，係指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及社會局列管之市民活動中心，以龜山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管理機關，並得簽定委託管理協議書(如附件)，委託由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代為管理。
3. 開放場地使用時間：原則為上午08：00至晚間21：00。（特殊情形，經本所特許者，不在此限。）
4. 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場地規模**實際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 **市民活動中心(民政)/**場地面積 | **市民活動中心****(社政)/**場地面積 | **場地使用費** | **備註** |
| 大型（逾300平方公尺） | 文化里/1143大華里/864山福里/598陸光里/436精忠里/818山頂里/763新路里/699兔坑里/390楓樹里/357大湖里/372大同里/467中興里/741 | 大崗里/1053免坑里/390龍華里/518嶺頂里/437迴龍里/362大同里/302山德里/441幸福里/354公西里/369龍壽里/307 | 200元/小時 | 一.場地使用費以每小時為計算單位，半小時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未滿半小時者，不予計價。二.有使用冷氣者：每小時140元。三.保證金：3,000元/次。 |
| 中型（150至300平方公尺以下） | 福源里/270南美里/187 | 龜山里/270南上里/264精忠里/171新路里/225大坑里/170舊路里/226樂善里/238 | 100元/小時 |

1. 市民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費用(水電費、修繕費及建物安全檢查費等)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應繳入市庫，納入年度預算。
2. 市民活動中心之各項財物、圖書及器材設備等，應由本所登帳並列冊管理。
3.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里辦公處，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公益活動與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舉辦之活動，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前項以外之政府機關、經立案之人民團體舉辦之公益、教育或藝文活動，如無營利行為者，本所得減收二分之一或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4. 本所訂定市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懸掛於活動場所供民眾遵行，並於申請使用時書面告知使用規定。
5. 申請使用本區市民活動中心，機關團體應備公文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個人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寫申請書，委託由各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代為受理，向本所提出申請，並依「桃園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第四、五、六點所列各項規定辦理。